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一般資料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1-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本公司股本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定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主席)

Martin POS (行政總裁)

梁逸喆

夏欣躍

劉同友

曲南

非執行董事：

富晶秋

何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曉光

張昀

金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何國賢先生及張昀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梁逸喆先生、夏欣躍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擔任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166,785,716股)。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333,571,433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 (1) 梁逸喆(「梁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零售戰略及推動以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梁先生擁有二十多年零售企業的從業背景，洞悉中國零售業的商業模式與發展趨勢，具備零售業全球化視野。彼具備卓越的創新精神及能力，在零售戰略制定與推動、零售企業組織與業務全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成功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梁先生加入韓國衣戀集團，負責韓國衣戀集團供應鏈管理、Puma運動事業部、WHO.A.U事業部，之後擔任中國衣戀集團西南區域總經理、華東區域總經理、北方零售總經理。之後，彼擔任Global事業部總經理、亞太區零售總經理、優客城市廣場董事總經理等職位，優客城市廣場是中國一項極其超前創新的零售業務。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韓國首爾漢陽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梁先生目前為好孩子(中國)零售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好孩子兒童服飾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為數人民幣3,075,000元的薪金以及酌情花紅，視其職責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慣例而定。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梁先生的購股權而言，梁先生被視為於2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夏欣躍(「夏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會負責本集團全球供應鏈戰略及其執行，包括生產、採購及物流。夏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管理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國區總裁，管理15家工廠六年以上。在此之前，彼在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國區先後擔任工廠總經理至中國區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Faurecia中國之前，夏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多家國際公司。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目前為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及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夏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為數人民幣3,200,000元的薪金以及酌情花紅，視其職責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慣例而定。夏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夏先生的購股權而言，夏先生被視為於2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 (3) 富晶秋(「富女士」)，6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富女士於中國從事兒童用品的零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富女士將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業務經營指導及顧問諮詢服務。富女士為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CAGB」、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AGB集團」)的聯合創始人，目前主要負責CAGB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在CAGB集團成立之前，富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副總裁，主要負責GCPC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零售及分銷。

富女士為上海好孩子兒童服飾有限公司及好孩子(中國)零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富女士透過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及PUD的間接股東兼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富女士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東兼董事，富女士亦為Rosy Phoenix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間接股東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富女士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富女士有權收取每年為數30,000美元的董事薪酬及就向中國市場提供業務營運指導及顧問諮詢服務收取每年最高人民幣1,290,000元的額外薪酬以及酌情花紅，視其職責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慣例而定。富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富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宋先生」)的配偶。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

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富女士被視為於Grappa Trust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Singapore)持有的本公司548,994,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乃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權益的受託人。富女士是Golden Phoenix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富女士亦被視為於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持有的本公司87,753,8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授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而言，富女士被視為於1,39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富女士亦被視為于由宋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29,293,97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就宋先生獲授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而言，於1,39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富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何國賢(「何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創辦合夥人，並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為止。何先生積逾三十年法律執業經驗，具備國際併購及私募股權交易相關專業知識。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授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而言，何先生被視為於1,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5,000美元及就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可能不

時要求何先生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收取每年最高50,000美元的額外薪酬。何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張昀(「張女士」)，50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亞洲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張女士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私人股權投資部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創辦管理合夥人。於創辦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張女士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總裁。張女士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審核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保障委員會成員。張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PAG Asia Capital (HK) Ltd.管理合夥人。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美國西北大學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一九九二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授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於1,2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並不享有薪金但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張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7,857,16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1,667,857,166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為166,785,716股的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使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提供資金。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

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92	3.41
	五月	3.86	3.43
	六月	3.79	3.11
	七月	3.84	3.24
	八月	4.25	3.49
	九月	4.62	4.09
	十月	4.59	4.03
	十一月	4.69	3.92
	十二月	4.39	3.7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84
二月		4.88	4.22
三月		5.42	3.4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6	4.94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股份(P)	於所持股份 的身份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 (附註1、2、3及4)	768,822,427 (L)	信託的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09%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附註1、2、3及4)	768,822,427 (L)	財產授予人/ 信託的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46.09%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548,994,58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9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Singapore) (附註2)	548,994,581 (L)	受託人	32.91%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48,994,58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1%
PUD (附註2)	409,518,229 (L)	實益擁有人	24.55%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29,293,975 (L)	實益擁有人	7.75%
FIL Limited	109,101,000 (L)	投資經理	6.5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Guernsey) (附註4)	87,753,871 (L)	受託人	5.26%
Golden Phoenix Limited	87,753,87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
Rosy Phoenix Limited (附註4)	87,753,871 (L)	實益擁有人	5.2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84,333,000 (L)	投資經理	5.05%
Amundi Luxembourg S.A.	83,865,000 (L)	投資經理	5.02%

附註：

- (1) 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富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授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而言，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1,39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51.32%，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Singapore)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Singapore)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548,994,581份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宋先生、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同友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曲南先生分別擁有44.44%、22.22%、11.11%及5.56%。
- (4) Rosy Phoenix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Guernsey)(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持有；富女士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Guernsey)為以信託方式為包括富女士在內的受益人持有87,753,871份權益的受託人。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下回購的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總額將增至：

股東名稱	倘建議股份回購 授權獲悉數行使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先生	51.21% (L)
富女士	51.21% (L)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36.57%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36.57% (L)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36.57% (L)
PUD	27.28% (L)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8.61% (L)
FIL Limited	7.26%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5.84% (L)
Golden Phoenix Limited	5.84% (L)
Rosy Phoenix Limited	5.84% (L)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5.61% (L)
Amundi Luxembourg S.A.	5.58%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主席宋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富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家族信託(成立以持有宋先生及富女士家族權益的信託)受益人)，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於768,822,427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9%(包括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548,994,581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

32.91%，而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則由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其乃為該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 548,994,581 股權益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擁有權益。倘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宋先生、富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應佔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21%，而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在導致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所持合共股份數目降至低於 25% (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 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梁逸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夏欣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富晶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何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重選張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5(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5(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第6(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6(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務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判斷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生效，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另訂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當日在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在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時，務須謹慎行事。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